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Amlogic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Amlogic Holdings Group]).....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mlogic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Amlogic Holdings Group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14A.76(1)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研發及配套服務.....	14A.105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物業

於2025年4月29日，我們與Amlogic Holdings Ltd.的子公司Amlogic (USA) Ltd.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Amlogic (USA) Ltd.出租若干位於488 Ellis Street, Mountain View, CA 94043, United States的物業（包括辦公場所），總建築面積為9,806平方呎。

物業租賃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25年5月1日開始及將於2030年4月30日結束，及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重續額外五年，惟須遵守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向Amlogic (USA) Ltd.收取的租金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於類似條款及條件下可獲得或提供的位於鄰近地區的相若規模及質量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在美國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類似租賃協議乃屬一般商業慣例。聯席保薦人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有關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有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研發及配套服務

主要條款

自2024年起，Amlogic Holdings Group向我們提供若干研發及配套服務，其中包括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營銷及採購服務。於2025年5月7日，本公司與Amlogic Holdings Ltd.訂立一份框架協議（「**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於2025年5月7日開始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結束，惟可於訂約雙方互相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重續。根據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致力於研發投資，通過合作的方式推動新產品和新技术的發展。自2024年以來，我們與Amlogic Holdings Group就研發及配套服務進行合作，通過合作，我們能夠利用相關知識產權、設備及行業專業知識，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滿足客戶在全球市場的需求。董事認為，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向Amlogic Holdings Group支付的費用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藉由採用固定加成率，並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就研發服務而言，根據具體研發項目的產品規格、技術要求和系統設計方案而產生的研發費及人工費；(ii)就使用知識產權而言，基於向我們提供的知識產權的攤銷成本而釐定的市場費率；及(iii)就其他服務(包括市場推廣及採購服務)而言，與提供有關服務有關的成本(包括所涉及僱員人數、僱員在提供有關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產品時所花費的時間)。Amlogic Holdings Group採用的成本加成定價模式，旨在涵蓋Amlogic Holdings Group的營運成本，並已計及研發開支、勞工成本及與本集團提供服務相關的知識產權成本等各項成本及開支。經我們委聘進行費率審閱及基準比較的獨立專業顧問告知，該等費率符合市場費用範圍，此結論乃基於獨立專業顧問透過審閱半導體及／或資訊科技行業中，於北美地區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技術服務的同業公司費率所進行的分析。我們已聘請並將持續聘請獨立專業顧問，每年對費率(包括固定加成率)進行審核，並參照市場費率進行對標。

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2.37百萬元。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將向Amlogic Holdings Group支付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Amlogic Holdings Group		
支付的費用總額	492.00	576.00

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因素釐定：

- (i) 本集團與Amlogic Holdings Grou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經計及(a)本集團與Amlogic Holdings Group的現有訂單及交易；及(b)本集團對有關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尤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研發及配套服務向Amlogic Holdings Group支付人民幣332.3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有關費用相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五倍。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品開發（目前處於初始開發階段且研發須投入大量資金）推動我們對研發及配套服務的巨大需求；及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上限的估計年增長率為10-20%（經計及我們對有關服務成本及需求的預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一家半導體設計公司，我們委託第三方代工廠提供晶圓製造服務，並在研發過程中使用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架構知識產權以及設計軟件與工具。部分海外代工廠、知識產權供應商以及設計軟件與工具供應商受美國出口管制法規約束，該法規會影響其如何篩選客戶及管理供應鏈。為保持競爭優勢、實現可持續發展並確保合規經營，我們通過利用主要股東Amlogic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的部分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進行優化，由此導致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大幅上調。有關上述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出口管制合規安排」一節。

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包括根據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不會造成重大依賴問題，理由如下：(i)Amlogic Holdings Ltd.的主營業務為芯片設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銷售或推廣自有產品，亦未從事智能多媒體及顯示SoC、AIoT SoC、通信與連接芯片或汽車SoC的任何分銷。因此，本集團與Amlogic Holdings Ltd.之間不存在終端客戶之間的競爭；(ii)本集團與Amlogic Holdings Ltd.的發展規劃高度契合，及憑藉與Amlogic Holdings Ltd.的長期互利合作關係，本集團能夠受益於共享知識產權等服務。因此，董事認為，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及Amlogic Holdings Ltd.雙方屬互惠互利；及(iii)本公司可向其他獲授權的芯片設計公司採購晶圓製造服務，只是本公司將須投入大量時間、成本與精力。有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情況－出口管制合規安排」。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董事目前預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有關交易的年度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其已進行及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一直且將繼續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審核費率，且每年將有關費率與市場費率進行對比，以確保研發及配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符合市場費率；
- 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本公司將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包括尋求修訂相關年度上限及獨立股東批准）；
- 於上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於當中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視情況而定）上就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及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根據框架協議所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在無法獲得獨立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及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關連交易

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或已超出上限，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聯交所豁免

由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條款已於本文件披露，且潛在投資者將根據披露內容參與[編纂]，因此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屬過重的負擔，尤其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豁免本節「一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前提條件為最高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上述估計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